

(上接A11版)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号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7月6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东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7月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日 2022年7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1日 2022年7月1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7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7月14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6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的,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无国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及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达股份资管计划”)。

截至目前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8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7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41,179.43万元。

根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合计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6,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获配股数合计为370,2856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14,470,761248万元。初始获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1日(T日,含当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隆达股份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617,142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东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亿元。隆达股份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09,2246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9,999,99855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1日(T日,含当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05,1426	3.00	7,235,390624	-	7,235,390624	24
2	国联创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05,1426	3.00	7,235,390624	-	7,235,390624	24
3	隆达股份员工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2246	8.25	19,999,99855	99502487	19,999,99855	12
合计			8795,102	14.25	34,371,259516	99502487	34,470,761103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7月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首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79,5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7,77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上接A12版)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其实现其管理人信誉承诺,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的规定。

1. 2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1.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因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相关子公司国联创投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国联创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57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因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联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7,14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注册制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为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和隆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由管理人国信证券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合意(下同)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隆达股份(及实际控制人)。

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3. 配售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4. 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使战略投资者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重大合同或合同等。

6. 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过渡期、知情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隆达股份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7,19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940,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缴款,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后,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情况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缴款的截止

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将根据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划付及账户要求

发行人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15:00前,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七)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申购股数为300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

(八)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九)申购配号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网下获配对象,并按各获配对象的实际获配股数确定该对象的申购号码,申购号码的排列顺序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十)申购摇号

申购摇号于2022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递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合保荐